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设备（二）

编制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是 ☐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是 ☒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 咨询 ☐ 论证 ☒ 问卷调查 ☒ 其他方式（同类医院项目用户问询、了解等）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欧恩科（北京）自动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欧宝通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道生门业有限公司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加快前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对医院室内环境或工艺流程的要求的标准日益提高，需求持续增长，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的态势为医疗净化行业提供了新机遇和新的要求。随着中国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洁净系统技术也在快速发展。

2. 市场供给情况

行业内洁净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加上潜在进入该行业的单位增加，设备的技术水平与供应链前端的材料、元器件及后端的集成商等存在密切的关联性，对技术的高要求与成熟的产品仍不能完全达到同步。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近年类似技术参数需求的产品在上百家以上三甲医院有成交案例：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北京安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辽宁省东港中心医院等。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续门机软件可能有不定期升级更新，常用备品备件有安全电眼、感应开关，门机主板、电机等；主要耗材是挂轮、密封条、门体导向块等。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设备（二），主要内容包括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净化区域内医用自动门，设备到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检验、试运行、验收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以交钥匙方式完成，并承担保修期的相关服务。

（二）预算金额（万元）：2036.2752 万元。【最终以财政批准的预算金额为准】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附后】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中标后做好供货准备，每批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并满足净化工程专项施工标段以及设备所在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时间进度要求和工作节点要求。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现场。

3. 付款方式（按月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甲方（采购人，余同）收到乙方（中标供应商，余同）缴纳合同总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达现场指定地点，经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 1：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注 2: 乙方为大型企业或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以不适用上述条款（具体可以在签署合同时由甲方细化）。

4. 服务要求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的费用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培训要求	（1）免费提供培训，直至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注意事项和日常维修保养，并提供使用及维修资料。 （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安装及维修仪器的服务工程师姓名、电话、邮箱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配备专业应用支持团队，团队具有长期的设备维护经验，提供必须提供专职应用工程师姓名，电话，邮箱及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投标人需 2 小时响应，如果通过电话无法排除故障，24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并负责 48 小时内修复。 投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如设备停止生产，投标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配件。 （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技术服务	七、技术服务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但用户需配合投标人进

	行该项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 投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4) 设备交货的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 产品技术说明书； (b) 用户手册； (c)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 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6)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8) 自动门中有配备门禁系统的必须配合弱电安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进行报价。 (9) 本次招标产品，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成品保护，在安装完毕交付甲方之前，成品保护及已损坏产品修复由中标单位负责，交付招标单位之后由招标单位负责； (10) 运输包装应避免碰撞，防止变形，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安排门框、门扇分批进场，产品平放时必须垫平。门框堆码高度不超过 1.2m。产品竖放时其斜度倾角不得大于 20 度，长度不
--	--

	得大于 5m。 （11）中标单位在货物供货、安装施工、调试等阶段，必须无条件与招标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的土建、装饰装修、消防、弱电等专业做好相互配合，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中标人需在供货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装饰单位确定各种门的规格、型号、开启方式、数量、色泽、门样等并经三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生产加工的依据。 （12）其它未尽事宜及要求，以设计院蓝图设计要求为准，中标单位在设备加工前需详细审阅设计图纸并现场实地测量具体洞口尺寸参数及数量，严格按照图纸及实际尺寸要求加工制作。若有其他方面的说明，可自行补充。 （13）供货周期：投标商分别提报最短供货、安装工期，具体加工、到货时间根据招标单位的工程进度及招标单位实际通知要求为准，根据招标单位要求进行分批、分时加工、供货及安装。 2.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外观：门框、门扇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擦痕等陷，无色差。 （3）所有技术参数、设计规范中明确要求及标注的尺寸数据、厚度参数等均为实际测量数据，所有提供的材料、材质产品等标的物必须满足约定数据要求，实际测量低于约定标准数据的，视为不合格品。 （4）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
--	---

	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七）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投标产品（指与本次投标同品牌的医用自动门）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0 个不同用户的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客观分	
2	承诺本次采购全部内容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 1 分。	1	客观分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货物需求一览表”和“四、	14	客观分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五、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投标商务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条款要求的，得 14 分；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余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商务技术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 （3）“商务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与技术资料不一致的（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分析，并作出解决措施方案。【评分范围：5，4，3，2，1,0 分】	5	主观分	
6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配套软件结合项目需求做出投标方案，并进行该方案技术先进、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使用场所的分析。【评分范围：5，4，3，2，1,0 分】	5	主观分	
7	提供设备供货、运输、就位安装、单机调试的方案、保障措施。【评分范围：5，4，3，2，1,0 分】	5	主观分	
8	提供功能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评分范围：5，4，3，2，1,0 分】	5	主观分	

9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各工作节点的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配合净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方案、计划和承诺等。【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分	
10	产品质量保证:确保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造标准、质量监控手段等相关证明资料)。【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分	
11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故障维修技术、服务承诺、保障服务质量的措施等），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评分范围：4，3，2，1,0分】	4	主观分	
14	投标文件需明确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品种、数量、价格等。【评分范围：3，2，1,0.5，0分】	3	主观分	
1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职称、履历情况。【评分范围：3，2，1,0.5，0分】	3	主观分	
16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	1	客观分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17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	客观分	/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万元）：2036.2752 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5 月-6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公开招标用作为主要采购方式。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附后】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 是 ☒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 是 ☐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 是 ☒ 否

6. 其他

(二)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三) 履约验收方式： ☐ 简易程序 ☒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

(六) 履约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若因投标人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4.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 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

(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项目合同；
- 4)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2、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3、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

附：“（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设备（二）
2. 交货期：中标后做好供货准备，每批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并满足净化工程专项施工标段以及设备所在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时间进度要求和工作节点要求。
3. 项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投标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检测周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联系人：马阳阳

项目联系方式：18858289558

二、招标界面：

1. 以设计范围线为界，包括本项目的自动门设备及配套安装工程。

（1）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

- ①控制门的电源接入点之前的管线，此工作内容不在本标项范围；
- ②缓冲间互锁门的控制器、门锁、指示灯、紧急开关、管线等由智能化负责；③门洞开设预留由净化标段一、标段二或总包负责实施；

（2）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 ① 自动气密门为成套供应产品，包含不仅限于：观察窗、门体、不锈钢把手、电机、机箱盖板、下沉式门机导轨、外三方框、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脚控开关、手按开关（全开/半开）等全部所需零部件及安装，由供货方负责；
- ② 负责从门的电源接入点与控制此门的之间管线（自带线缆等）实施至门可以

正常启用，由供货方负责；

(3) 其他要求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净化工程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单独招标，医用自动门设备供货单位须配合、服从净化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单位管理及验收要求，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备注：“项目特征描述”需要结合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阅读和理解。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楼五层手术室						
1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 ZD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5		
2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开门(双开) ZDM1523t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		

3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 4个铅当量) ZDFH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内嵌 4mm 防护铅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21		
4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 4个铅当量) ZDFHM2023 1、规格:20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内嵌 4mm 防护铅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		
5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 SM1223t, 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0		

6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 4个铅当量）SFHM1223t, 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内嵌 4mm 防护铅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6		
7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 4个铅当量, 门体甲级防火)FSFHM1223 甲 1、规格:12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板, 内嵌 4mm 防护铅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2		
8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 门体甲级防火)FSM1223 甲 1、规格:12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5		

		明				
9	医用自动门	自动双开医用磁屏蔽平开门 ZDPBM1523t 1、规格:1500*2300 2、门体:铜板门体 3、门套:立板同门体材质， 基层同墙面屏蔽层做法 4、门框、门套收口条:铝型材 5、观察窗:钢化玻璃 6、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 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7、具体详见大样图十三、核 磁防护电磁屏蔽门系统图、 MR 屏蔽机房屏蔽节点图及 设计说明	樘	1		
10	医用自动门	自动单开医用磁屏蔽平移门 ZDPBM2023t 1、规格:2000*2300 2、门体:铜板门体 3、门套:立板同门体材质， 基层同墙面屏蔽层做法 4、门框、门套收口条:铝型材 5、观察窗:钢化玻璃 6、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 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7、具体详见大样图十三、核 磁防护电磁屏蔽门系统图、 MR 屏蔽机房屏蔽节点图及 设计说明	樘	1		

11	医用自动门	自动三扇铅防护套叠移门(4个铅当量)ZDFHTM3130 1、门机：主控板+电机+传动机构+三套叠滑轨+机电梁+外罩；2、门体：镀锌钢板喷涂，内部填充铝蜂窝，钢板厚度 1.0mm，内嵌 4mm 防护铅 3、门套：1.2mm 厚镀锌钢板喷涂，含安全防夹光幕，洞口包套及防射线立柱 4、含电机、脚控开关、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5、具体详见折叠门节点图及设计说明	樘	2		
6#楼五层预留手术室						
12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6		
13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SM1223，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3		

		明				
14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门体甲级防火）SM1223 甲，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3		
6#楼三层手术室						
15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23		
16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SM1223t，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	樘	21		

		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17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门体甲级防火）FSM1223t 甲，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2		
6#楼四层手术室						
18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M1423 1、规格：14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		
19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	樘	27		

		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20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 4个铅当量) ZDFH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内嵌 4mm 防护铅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3		
21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 SM1223t, 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8		
22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 门体甲级防火)FSM1223t 甲, 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樘	8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23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4个铅当量）SFHM1223t，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内嵌 4mm 防护铅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3		
6#楼四层预留手术室						
24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6		
25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SM1223t，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	樘	13		

		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26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移门（单开，门体甲级防火）FSM1223t 甲，停电后可手动、自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3		
27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感应门（单开）SAD1023 1、规格：10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4		
6#三层内镜中心						
28	医用自动门	感应电动平移气密门（单开）ZDM1523，停电后可手动开启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樘	1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29	医用自动门	感应电动平移气密门(单开, 2个铅当量) ZDQM1523, 停电后可手动开启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内嵌 2mm 防护铅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3		
1#十九层骨髓移植层						
30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 ZDM1223, 停电后可手动开启 1、规格:12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6		
地下一层中心供应室						
31	医用自动门	感应电动平开气密门(双开) DDM2123 1、规格:21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樘	1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 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 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32	医用自动门	感应电动平开门（双开，门 体甲级防火）FDM1523 甲 1、规格：15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 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 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 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 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		
33	医用自动门	感应电动平开门（双开，门 体甲级防火）FDM2123 甲 1、规格：21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 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 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 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 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1		
34	医用自动门	感应电动平开门（双开，门 体乙级防火）FDM2123 乙 1、规格：2100*2300 2、门体：1.0mm 无锌花镀锌 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	樘	1		

		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9#三层感染手术室						
35	医用自动门	医用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 ZDM1523 1、规格:1500*2300 2、门体:4mm 抗倍特板 3、气密三方框及机箱盖板:铝型材 4、观察窗:双层 4mm 钢化玻璃 5、含电机、脚控开关、把手、安全光线、手术中灯/放射中灯、预埋件等所有部件 6、具体详见大样图及设计说明	樘	2		

四、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门机门体为同一厂家生产，不得外包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品牌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门机要求采用双电机驱动，确保产品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提供针对项目投标产品的相关彩页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产品认证要求：

★3.1 设备制造厂家具备有效的 IS09001, IS014001, IS045001 体系认证。提供各体系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产品应具有 CE 符合性认证声明、自动门整体测试证书、电气安全认证、电子电气设备有害物质符合性声明。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门体要有玻璃观察窗，按要求必须采用双层钢化玻璃，嵌于门体内，表面平整无扣边。门体四角用铝型材整拼接保护，观察窗与门体表面平整一体。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门体四周边框使用铝合金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门体表面材质使用抗倍特，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门体应填充隔音隔热聚氨酯板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同类产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明确表明投标同类产品的门体材质抗菌性能及阻燃性能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板材具备耐污染、耐划痕、耐龟裂、耐光色牢度等特性。

▲6. 防辐射门铅板厚度及铅玻璃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铅门及铅玻璃防护当量必须保持一致。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医疗建筑自动门专业符合性认证需包含：气密性、金属部件接地、声音衰减、热老化、功能检验、电磁兼容性 & 电器安全，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气密性能不低于 GB/T41659-2022 建筑医用门通用技术要求中 8 级的技术指标, 自动门关闭时在 $\pm 10\text{Pa}$ 下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 $\leq 0.15\text{m}^3 / (\text{m} \cdot \text{h})$ 、单位面积每小时空气渗透量 $\leq 0.3\text{m}^3 / (\text{m}^2 \cdot \text{h})$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运行噪音及隔声性能不低于 GB/T41659-2022 建筑医用门通用技术, 自动门运行噪音 $\leq 50\text{dB}$, 门体隔声性能要求 $\geq 35\text{dB}$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自动门应配置脚感应开关或手感应等开启装置. 门机具有延时开闭功能(延时时间可调)。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门应保证 100%安全通行，即门在通电和断电状态下均可手动开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手动开启力不低于 GB/T41659-2022 建筑医用门通用技术要求, 要求自动门手动开启力 $\leq 30\text{N}$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具有具有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门体外侧采用不锈钢把手，内侧采用嵌入式拉手，以达到最大通行宽度；门机罩盖开启方便，且整体性强，易于维护，不可有外露螺丝，以便于清洁.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门机采用双交流变频电机驱动，保证如果其中一台电机出现故障，另外一台电

机也可保证门的正常运行，要求使用高精度磁性方位编码器，电机质保5年以上。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文件及电机质保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门机带动门体关闭时具有明显内压下沉的气密性动作，可驱动单扇不低于200KG 门体；（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门机使用寿命不低于400万次。（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具有全开、带延时关闭功能，并应具有应急手动开门功能，防夹、防撞，开开关门速度及开门可调停留时间可调；自动门最大运行速度达到1米/秒，可单独运行调节速度及力度。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具备不少于2组安全防夹感应装置，门体关闭时受阻可自动反弹，阻止力 $\leq 70\text{N}$ ，保证产品具备高安全性能。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具有具有CMA或CNAS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关门时，门体在通行宽度500mm位置时产生的动态冲击力应 $\leq 500\text{N}$ ，避免对抢进抢出的人员及物品造成损伤。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门机具备火警信号专用接口，可接入楼宇消防系统，在断电情况下可手动或者自动开启。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及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门机具备智能远程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手机进行一键报修呼叫和远程调试自动门，并对自动门进行远程管理、软件升级等相关操作。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在门机显著位置有用于切换自动门运行模式、调试功能以及报警功能的程序选择器，该装置应符合电磁兼容性、机械安全、低电压等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门机具备高抗电强度，应采用微处理器控制，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1000V, 50HZ/60HZ电压，在1min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主机带电主回路与金属外壳之间能够承受1500V，跳闸电流值 $\leq 0.02\text{mA}$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尺寸要求

(1)、自动门门扇、门框的加工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以下规定。

门框高度尺寸偏差 $\pm 3.0\text{mm}$ ，门扇高度尺寸偏差 $\pm 2.0\text{mm}$ ，门框宽度尺寸偏差 $\pm 2.0\text{mm}$ ，门扇宽度尺寸偏差 $\pm 2.0\text{mm}$ ，门扇厚度 $\pm 1.0\text{mm}$ ，门框槽口宽度 $\pm 1.0\text{mm}$ ，搭接量 $\geq 10\text{mm}$ 。

(2)、门扇、门框形位公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门框两对角尺寸差 $\leq 3.0\text{mm}$ ，门扇两对角尺寸差 $\leq 3.0\text{mm}$ ；门扇扭曲度 $< 4.0\text{mm}$ ，门扇宽度方向弯曲度 $\leq 2.0\text{mm}$ ，门扇高度弯曲度 $\leq 2.0\text{mm}$ 。

附：“（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浙大二院萧山院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设备（二）

采购项目编号：0625-25217XXX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甲方(采购人,余同)收到乙方(中标供应商,余同)缴纳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达现场指定地点,经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设备安装就位后,经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一期项目现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

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文件及合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文件及合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5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5 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指定现场	浙大二院萧山院区施工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即质保期。具体要求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质保期要求,投标承诺更优的内容,签署合同时补充更优的内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2)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指项目整体验收)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在 <u>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前</u> 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 <u>原递交</u>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

		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上述第 5 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8、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仲裁分会；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补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与净化工程施工单位（标段一、标段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标段、二标段）及其他相关方协调和配合，乙方须服从施工总承包

		单位方、净化工程施工单位的安排，实施材料堆放、临时设施、垂直运输、临时水电接通、人员进出管理等事宜，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即中标后的合同总价），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方、净化工程施工单位自行协商对接相关事宜。
--	--	---